

《大智度論》之禪波羅蜜

釋厚觀

(2008年7月，美國佛法度假)

一、禪定之異名¹

- (一) **禪** (梵：dhyāna，巴：jhāna)，動詞語根 dhyai (思慮)：漢譯靜慮²、思惟修、棄惡、功德叢林……。僅限於初禪至第四禪之根本禪。
- (二) **三昧** (samādhi)：漢譯「三摩地」、「定」、「調直定」、「等持」……。平等持心、內心保持平衡的狀態。涵蓋範圍極廣，欲界定、未到定、四禪、四無色定、滅盡定、般舟三昧、首楞嚴三昧等均可稱為三昧。³
- (三) **三摩鉢底** (samāpatti，梵、巴同)：漢譯「等至」、「正受」、「三摩跋提」……。是從平等持心而到達定境，多用於四無色定及滅盡定或九次第定。
- (四) **三摩晒多** (samāhita)：漢譯「等引」。平等引發或引發平等，依定力引生身心安和平等之意。
- (五) **心一境性** (梵：cittaikāgratā；巴：cittassa ekaggatā)：將心置於一處，使精神統一。
- (六) **止** (梵：śamatha；巴：samatha)：漢譯奢摩他。「止」常與「觀」(梵：vipāśyanā；巴：vipassanā = 毘鉢舍那) 對稱。
- (七) **現法樂住** (梵：dr̥ṣṭadharmasukhavihāra；巴：dit̥ṭhadhammasukhavihāra)：是依修定而離一切妄想，於現世得身心安樂。
- (八) **瑜伽** (動詞語根 yuj (結合、抑制) → yoga)：抑制諸根，使身心結合相應。
- (九) **增上心** (adhicitta) **學**：常與增上戒學、增上慧學並稱，為三增上學之一。

二、修禪定之目的

(一) 《大智度論》卷 47 (大正 25, 400a5-8)：

如佛說有四修定：一者、修是三昧，得現在歡喜樂；二者、修定得知見，見眾生生死；三者、修定得智慧分別；四者、修定得漏盡。

¹ 參見(1)印順導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1215，(2)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p.12~p.13，(3)增永靈鳳《禪定思想史》p.5~p.12。

²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1：「靜謂寂靜，慮謂籌慮。」(大正 27, 726c12)

³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 (大正 25, 96c25-97a15)，卷 28 (大正 25, 268b4-25)。

(二)《俱舍論》卷28(大正29, 150a16-18):

契經復說四修等持：一、為住現法樂，二、為得勝知見，三、為得分別慧，四、為諸漏永盡修三摩地。

(三)印順導師著《修定——修心與唯心·秘密乘》p.11~ p.19(摘錄):

1、**得現法樂住**：「現法樂」是現生的，不是來生的。修習禪定者，能得到現生的禪定樂，不但是心的明淨、輕安，身體也隨定而得輕安。

2、**得殊勝知見**：得勝知見，又可分三類：

(1) **修光明想**：在修定中，如修光明想，能依光明相而見天(神)的形色，與天共會、談論，進而知道天的姓名，苦樂，食，及天的壽命等。修光明想成就的，能見天人，生於光天⁴、淨天⁵。

(2) **修淨想**：也就是「淨觀」，如「白骨觀」，或如「十遍處」中的「前八遍處」——地遍處，水，火，風，青，黃，赤，白遍處，都是淨觀。……淨觀是觀外色的清淨，近於清淨的器世間。

光明想與淨色的觀想，是勝解作意(假想觀)，而不是真實觀。是對於定心的增強，煩惱的對治，而不是引向解脫的勝義觀慧。如專在色相——有情(佛也在內)與國土作觀，定境中的禪心明淨，色相莊嚴，與禪定的「現法樂」相結合，不但遠離解脫，更可能與見神見鬼的低級信仰合流。

(3) **發神通**：天眼通，天耳通，他心通，宿命通，神境通等五通。

3、**為得分別慧**：修學禪慧的，依佛法說，要從日常生活中去學。深入禪定而定心明淨的，出定以後，有定力的餘勢相隨，似乎在定中一樣，這才能語默動靜，往來出入，觸處歷歷分明，不妨說語默動靜都是禪了。這是修定者所要得到的；在初學進修中，這就是「守護根門」、「飲食知量」、「覺寤⁶瑜伽」⁷、「正知而住」⁸的

⁴ 光天：色界第二禪天，1、少光天，2、無量光天，3、光音天。

⁵ 淨天：色界之第三禪天，1、少淨天，2、無量淨天，3、遍淨天。

⁶ 寤(ㄨㄥˋ)：醒，睡醒，蘇醒。(《漢語大詞典(三)》，p.1603)

⁷ 覺寤瑜伽，參見《成佛之道(增註本)》p.195：「依佛制：初夜，後夜，出家弟子都應過著經行及靜坐的生活。中夜是應該睡眠的，但應勤修覺寤瑜伽。換言之，連睡眠也還在修習善行的境界中。……身體要右脅而臥，把左足疊在右足上，這叫做獅子臥法，是最有益於身心的。在睡眠時，應作光明想；修習純熟了，連睡夢中也是一片光明。這就不會過分的昏沈；不但容易醒覺，也不會作夢；作夢也不起煩惱，會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。等到將要睡熟時，要保持警覺；要求在睡夢中，仍然努力進修善法。」另參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21(大正30, 397b7-16)。

⁸ 正知而住，參見《成佛之道(增註本)》p.196：「在一般生活中，無論是往或還來；(無意的)睹見或(有意的)瞻視；手臂支節的屈或伸；對衣鉢的受持保護；飲食、行、住、坐、臥、覺寤、語、默、解勞睡等，都要保持正知。在每一生活動作中，知道自己在做什麼；應該做不應該做；適當或是不適當的時候；做得好不好。總之，在這些事情中，能事事正知，就不會落入錯誤過失中去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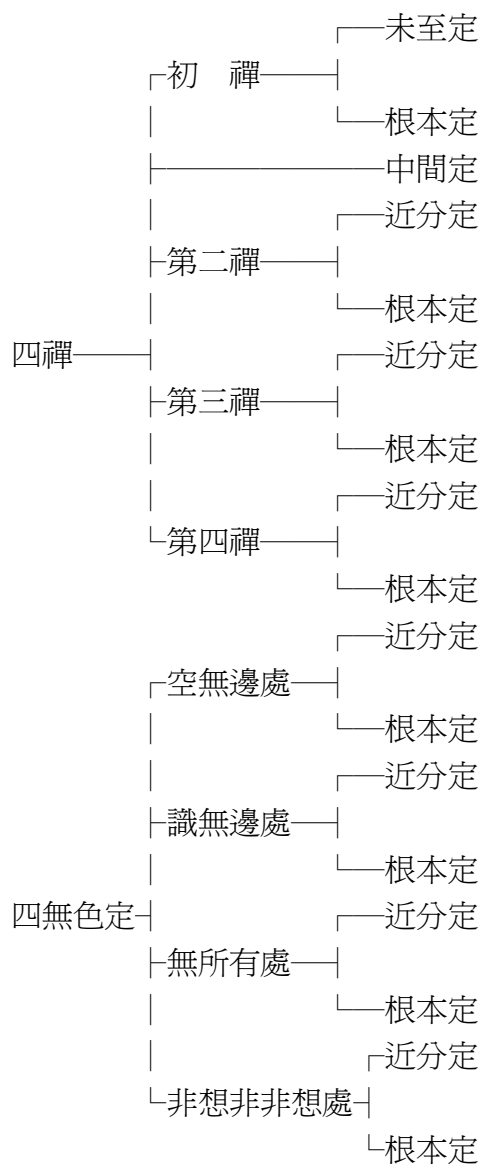
「正知而住」了，如《瑜伽師地論》（大正30，414a-417a）說。

4、為得漏永盡：生死的根源是煩惱，所以只有淨除一切煩惱，才能證無學，得究竟的解脫。

（四）印順導師著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p.316：

- 1、聲聞人，依定才能得現法樂住，得殊勝知見（天眼），得分別慧，得漏盡解脫。
- 2、大乘行人，依定才能引發身心輕安，引發神通等功德；能深入勝義，更能作饒益眾生的種種事業。

三、禪定之階位（四禪八定）



四、禪定與智慧之關係

(一) 實智慧以禪定為依，其用乃全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（大正 25，180c4-11）：

此常樂涅槃從實智慧生，實智慧從一心禪定生。譬如然燈，燈雖能照，在大風中不能為用；若置之密宇，其用乃全。散心中智慧亦如是，**若無禪定靜室，雖有智慧，其用不全**；得禪定則實智慧生。以是故，菩薩雖離眾生，遠在靜處，求得禪定。以禪定清淨故，智慧亦淨；譬如油炷淨故，其明亦淨。以是故，欲得淨智慧者，行此禪定。

(二) 依九地引發無漏慧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（大正 25，187c9-10）：

九地無漏定：**四禪、三無色定、未到地、禪中間**，能斷結使。⁹

(三) 得定不一定發慧

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227 ~ p.228：

佛法的依戒而定，從定發慧，一般誤解的不少。定本是外道所共的，凡遠離現境的貪愛，而有繫心一境——集中精神的效力，如守竅、調息、祈禱、念佛、誦經、持咒，這一切都能得定。但定有邪定、正定、淨定、味定，不可一概而論。雖都可作為發定的方便，但正定必由正確的理解，正常的德行，心安理得、身安心安中引發得來。……

其次，從定發慧，也並非得定即發慧，外道的定力極深，還是流轉於生死中。要知道，**得定是不一定發慧的。從定發慧，必由於定前——也許是前生的「多聞熏習，如理思惟」，有聞、思慧為根基**。不過散心的聞、思慧，如風中的燭光搖動，不能安住而發契悟寂滅的真智，所以要本著聞、思的正見，從定中去修習。止觀相應，久久才能從定中引發無漏慧。

五、禪定與神通有何關係？得無漏慧的聖者一定具有前五通嗎？

(一) **六神通**：1、神境通，2、天眼通，3、天耳通，4、他心通，5、宿命通，6、漏盡通。

(二) **前五神通依「四種根本禪」而得，不依「近分定」、不依「四無色定」。**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41（大正27，727b22~c3）：

五通者：一、神境智通，二、天眼智通，三、天耳智通，四、他心智通，五、宿住隨念智通。**此五皆以慧為自性**。已說自性，當說所以。

⁹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61（大正27，816c29-817a5，大正27，818a19-b16），《俱舍論》卷28（大正29，149b-c）。

問：何故名通？

答：於自所緣無倒了達，妙用無礙故名為通。……

地者，在四靜慮根本地，非近分、非無色。所以者何？若地有五通，所依殊勝三摩地，彼地有五通。近分、無色，無五通所依殊勝三摩地，是故於彼無此諸通。

有說：若地奢摩他、毘鉢舍那平等攝受，彼地有五通；近分、無色隨一闕故，**無有五通。**¹⁰

(三)前五通：得根本禪之佛弟子與外道都可能得到。

(四)漏盡通：是一切阿羅漢所必有的。但不一定具有根本禪，不一定有前五通，如具未到定的慧解脫阿羅漢便是。

(參見《雜阿含》卷14(347經)〈須深經〉，大正2，96b-98a)

(五)「**慧解脫阿羅漢**」(具未到定或四禪、四無色定)與「**俱解脫阿羅漢**」(具滅盡定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09(大正27，564b)

問：此中數說慧解脫者起他心智。此起必依根本靜慮，若慧解脫亦能現起根本靜慮，豈不違害《蘇尸摩經》？**彼經中說：「慧解脫者，不能現起根本靜慮？」**

答：慧解脫有二種：一是少分，二是全分。**少分慧解脫於四靜慮能起一二三；全分慧解脫於四靜慮皆不能起。**此論中說少分慧解脫，故能起他心智。《蘇尸摩經》說全分慧解脫，彼於四靜慮皆不能起。如是二說俱為善通，由此**少分慧解脫者，乃至能起有頂等至，但不得滅定；若得滅定名俱解脫。**

六、修定與生天

(一)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p.32~p.33：

由於修習者的用心不同，而有得定，或依慧得解脫的差別。依佛法的因果法則，修得某種定，如不能依之發慧得解脫，那就命終以後，生在某種定境的天上。……如修無所有正觀，心著而不得解脫，就會招感無所有處報。無所有處定與天報，是在這種情形下成立的。

(二)求人而得人，修天不生天

《成佛之道(增註本)》p.98~p.99：

人乘與天乘，都是善報。依福報來說，天報比人報要勝妙得多。所以應該修人乘法，最好能修天乘法。可是，如上面所說，**人有三事，比諸天還強；**¹¹佛出人間；

¹⁰ 參見《俱舍論》卷27(大正29·142c-143a)。

¹¹ (1) 人有三事勝諸天：憶念勝，梵行勝，勤勇勝。(《成佛之道(增註本)》p.48)

(2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72：「契經說：人有三事勝於諸天：一、勇猛，二、憶念，三、梵行。」

諸天命終，也以人間為樂土：在這適宜於修學佛法的立場，人間比天上好，人乘法也就比天乘法更可貴！我們以人身來學佛，切不可羨慕天國的福樂，應該修學人乘法。為了「求」得「人」身，「而」修行人乘法，當然依業受報，「得」到了可貴的「人」身。至於天乘法，不是完全不可修，但要不是為了生天，並且不願生天，這樣的「修」行「天」法，由於願力，「不」致隨業力而報「生天」上。願力是不可思議的！不過，高深的天法（禪定），還是不修為妙。恐怕願力不敵業力，為業力所牽而上生天國，這就落於八難¹²之中，成為學佛的大障礙了。

(三)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 p.124：

修禪定當然是殊勝的，但在修行時，厭離五欲，或者隱遁山林，專重自己的定樂，走向獨善的途徑。等到**報生二禪以上，都是獨往獨來的**。這對於實現和樂人間，而趨向化度眾生的菩薩行，是不大相應的。¹³

(四) 不生長壽天

1、《大般若經》卷 592(大正 7，1064 c29-1065 a14)：

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眾安住靜慮波羅蜜多？云何方便還從定起？爾時，世尊告舍利子：……**勿由定力生色、無色長壽天故**，勿色、無色、靜慮、等至引起彼地續生之心，為護彼心令不現起，還入欲界非等引心。**由起此心還生欲界，親近供養諸佛世尊，引發無邊菩提分法。生色、無色無如是能，上二界生身心鈍故**。由斯菩薩方便善巧，先習上定令善純熟，後起下心還生欲界，修集無量菩提資糧，至圓滿已，**超過三界，證得無上正等菩提**。

2、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(大正 8，225b15-18)：

勇猛者，謂不見當果而能修諸苦行。**憶念者**，謂能憶念久時所作，所說等事分明了了。**梵行者**，謂能初種順解脫分、順決擇分等殊勝善根，及能受持別解脫戒。由此因緣故名人趣。」(大正 27，867c19-25)

(3) 《大智度論》卷 65：「如經說：閻浮提人以三因緣勝諸天及鬱單曰人：一者、能斷淫欲，二者、強識念力，三者、能精勤勇猛。」(大正 25，516a6-9)

¹² 八難：地獄、畜生、餓鬼，生長壽天，生於佛前佛後，生在邊地，六根不具，生邪見家。(《成佛之道(增註本)》p.46-p.47)

¹³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 p.93 ~ p.94：

色界天，略分為四禪天，細分為十八天。初禪有三天——梵眾，梵輔，大梵。這雖沒有男女的差別，但還有君臣人民的國家形態。二禪有三天——少光，無量光，光音；三禪有三天——少淨，無量淨，遍淨；四禪有九天——無雲，福生，廣果，無想，無煩，無熱，善現，善見，色究竟天。**二禪以上，都是離群獨居的；世界就是自己的宮殿，不像人間有一共同的器世界**。此上是「無色界」：這是連物質(色)的身體與住處都沒有，僅有心識，眾生就為這心心法而繫著。由於沒有物質，不佔空間，所以不能說在那裏。

有菩薩摩訶薩不以方便入初禪乃至第四禪，亦行六波羅蜜，是菩薩摩訶薩得禪故生長壽天，隨彼壽終，來生是間，得人身，值遇諸佛，是菩薩諸根不利。

3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38〈4 往生品〉(大正 25, 338c29-339a11)：

無方便者，入初禪時，不念眾生；住時、起時，亦不念眾生，但著禪味，不能與初禪和合行般若波羅蜜，是菩薩慈悲心薄，故功德薄少；功德薄少故，為初禪果報所牽，生長壽天。

復次，不能以初禪福德與眾生共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如是等無量無方便義。

長壽天者，非有想非無想處，壽八萬大劫。

或有人言：一切無色定通名長壽天；以無形不可化故，不任得道，常是凡夫處故。

或說無想天名為長壽，亦不任得道故。

或說從初禪至四禪，除淨居天，皆名長壽，以著味邪見，不能受道者。

七、修定的前方便

(一) 呵五欲、除五蓋、行五法：

1、呵五欲(《大智度論》卷17, 大正25, 181b11-183c21)

五欲者，名為妙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；欲求禪定，皆應棄之。

(1) 色

云何棄色？觀色之患，若人著色，諸結使火盡皆熾然，燒害人身。如火燒金銀，煮沸熱蜜，雖有色味，燒身爛口，急應捨之。若人染著妙色、美味，亦復如是。

復次，好惡在人，色無定也。何以知之？如遙見所愛之人，即生喜愛心；若遙見怨家惡人，即生怒害心；若見中人，則無怒無喜。若欲棄此喜怒，當除邪念及色，一時俱捨；譬如洋金¹⁴燒身，若欲除之，不得但欲棄火而留金，要當金、火俱棄。……

(2) 聲

云何呵聲？聲相不停，暫聞即滅。愚癡之人，不解聲相無常變失故，於音聲中妄生好樂；於已過之聲念而生著。……有智之人，觀聲念念生滅，前後不俱，無相及者；作如是知，則不生染著。若斯人者，諸天音樂尚不能亂，何況人聲？

(3) 香

云何呵香？人謂著香少罪，染愛於香，開結使門；雖復百歲持戒，能一時壞之。……

復次，有一比丘在林中蓮華池邊經行，聞蓮華香，其心悅樂，過而心愛。

¹⁴ 洋金：熔化的金屬。洋，通“烱”。(《漢語大詞典(五)》，p.1181)

池神語之言：「汝何以故捨彼林下禪淨坐處而偷我香？以著香故，諸結使臥者皆起。」時，更有一人，來入池中，多取其花，掘挽根莖，狼籍而去；池神默無所言。比丘言：「此人破汝池，取汝花，汝都無言；我但池岸邊行，便見呵罵，言偷我香！」池神言：「世間惡人常在罪垢糞中，不淨沒頭，我不共語也。汝是禪行好人而著此香，破汝好事，是故呵汝！譬如白疊鮮淨而有黑物點污，眾人皆見；彼惡人者，譬如黑衣點墨，人所不見，誰問之者！」¹⁵如是等種種因緣，是名呵香欲。

(4) 味

云何呵味？當自覺悟：我但以貪著美味故，當受眾苦，洋銅灌口，噉燒鐵丸；若不觀食法，嗜心堅著，墮不淨虫中。……

(5) 觸

云何呵觸？此觸是生諸結使之大因，繫縛心之根本。何以故？餘四情¹⁶則各當其分，此則遍滿身識；生處廣故，多生染著，此著難離。何以知之？如人著色，觀身不淨三十六種則生厭心；若於觸中生著，雖知不淨，貪其細軟，觀不淨無所益，是故難離。

復次，以其難捨，故為之常作重罪。……

2、除五蓋（《大智度論》卷17，大正25，183c21-185a13）

(1) 貪欲蓋

除五蓋者，復次，貪欲之人，去道甚遠。所以者何？欲為種種惱亂住處，若心著貪欲，無由¹⁷近道。……

¹⁵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50（1338經）（大正2，369a9-b16）：

時有異比丘，在拘薩羅人間，止一林中。時彼比丘有眼患，受師教，應嗅鉢曇摩花。時彼比丘受師教已，往至鉢曇摩池側，於池岸邊迎風而坐，隨風嗅香。時有天神主此池者，語比丘言：「何以盜華？汝今便是盜香賊也」。爾時、比丘說偈答言：「不壞亦不奪，遠住隨嗅香，汝今何故言，我是盜香賊」？

爾時、天神復說偈言：「不求而不捨，世間名為賊。汝今人不與，而自一向取，是則名世間，真實盜香賊」。

時有一士夫，取彼藕根，重負而去。爾時，比丘為彼天神而說偈言：「如今彼士夫，斷截分陀利，拔根重負去，便是姦狡人，汝何故不遮，而言我盜香」？

時彼天神說偈答言：「狂亂姦狡人，猶如乳母衣，何足加其言，且堪與汝語。袈裟污不現，黑衣墨不污，姦狡兇惡人，世間不與語。蠅腳污素帛，明者小過現；如墨點珂貝，雖小悉皆現。常從彼求淨，無結離煩惱，如毛髮之惡，人見如泰山。」

時彼比丘復說偈言：「善哉！善哉說！以義安慰我，汝可常為我，數數說斯偈。」

時彼天神復說偈言：「我非汝買奴，亦非人與汝，何為常隨汝，數數相告語？汝今自當知，彼彼饒益事。」

時彼天子說是偈已，彼比丘聞其所說，歡喜隨喜，從座起去。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斷諸煩惱，得阿羅漢。

¹⁶ 四情：四根，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。

¹⁷ 無由：沒有門徑，沒有辦法。

諸欲求時苦，得之多怖畏，失時懷熱惱，一切無樂時。
諸欲患如是，以何當捨之？得諸禪定樂，則不為所欺。
欲樂著無厭，以何能滅除？若得不淨觀，此心自然無。
著欲不自覺，以何悟其心？當觀老病死，爾乃出四淵¹⁸。
諸欲難放捨，何以能遠之？若能樂善法，此欲自然息。
諸欲難可解，何以能釋之？觀身得實相，則不為所縛。
如是諸觀法，能滅諸欲火；譬如大澍雨，野火無在者！

(2) 瞋恚蓋

瞋恚蓋者，失諸善法之本，墮諸惡道之因，諸樂之怨家，善心之大賊，種種惡口之府¹⁹藏。如佛教瞋弟子偈言：

汝當知思惟，受身及處胎，穢惡之幽苦，既生之艱難！
既思得此意，而復不滅瞋，則當知此輩，則是無心人！
若無罪報果，亦無諸呵責，猶當應慈忍，何況苦果劇！
當觀老病死，一切無免者；當起慈悲心，云何惡加物？
眾生相怨賊，斫²⁰刺受苦毒；云何修善人，而復加惱害？
常當行慈悲，定心修諸善；不當懷惡意，侵害於一切！
若勤修道法，惱害則不行，善惡勢不竝²¹，如水火相背。
瞋恚來覆心，不知別好醜，亦不識利害，不知畏惡道。
不計²²他苦惱，不覺身心疲，先自受苦因，然後及他人。
若欲滅瞋恚，當思惟慈心，獨處自清閑，息事滅因緣。
當畏老病死，九種瞋惱²³除，如是思惟慈，則得滅瞋毒！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除瞋恚蓋。

(3) 睡眠蓋

睡眠蓋者，能破今世三事：欲樂、利樂、福德。能破今世、後世、究竟樂，與死無異，唯有氣息。……

(4) 掉悔蓋

掉、悔²⁴蓋者，

¹⁸ 淵（ㄩㄢˇ）：回水，回旋之水。深潭。（《漢語大詞典(五)》，p.1484）

¹⁹ 府：聚集之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(三)》，p.1213）

²⁰ 斫（ㄓㄨㄛˋ）：1、斧刃。2、用刀斧等砍或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(六)》，p.1057）

²¹ 竝：並。同時，兼有。

²² 計：計慮，考慮。（《漢語大詞典(十一)》，p.12）

²³ 《長阿含經》卷9〈十上經〉：「云何九退法？謂九惱法：有人已侵惱我，今侵惱我，當侵惱我；我所愛者，已侵惱，今侵惱，當侵惱；我所憎者，已愛敬，今愛敬，當愛敬。」（大正1，56b11-14）

²⁴ 《阿毘曇八犍度論》卷3：「云何為掉？答曰：心不息、不休，掉心熾盛，是謂掉。」（大正26，782b15-16）

A、釋「掉」

掉之為法，破出家心。如人攝心，猶不能住，何況掉散？掉散之人，如無鈎醉象，決²⁵鼻駱駝，不可禁制。如偈說：

汝已剃頭著染衣，執持瓦鉢行乞食，云何樂著戲掉法，既無法利失世樂！

B、釋「悔」

悔法者，如犯大罪人，常懷畏怖，悔箭入心，堅不可拔。如偈說：

不應作而作，應作而不作；悔惱火所燒，後世墮惡道。

若人罪能悔，已悔則放捨，如是心安樂，不應常念著！

若有二種悔，不作若已作²⁶，以是悔著心，是則愚人相！

不以心悔故，不作而能作；²⁷諸惡事已作，不能令不作。²⁸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呵掉、悔蓋。

(5) 疑蓋

疑蓋者，以疑覆心故，於諸法中不得定心；定心無故，於佛法中空無所得。譬如人入寶山，若無手者，無所能取。……

3、行五法（《大智度論》卷17，大正25，185a13-b13）

若能呵五欲、除五蓋、行五法：欲、精進、念、巧慧、一心。行此五法，得五支²⁹，成就初禪。

「欲」名欲於欲界中出，欲得初禪。

「精進」名離家持戒，初夜後夜，專精不懈，節食，攝心，不令馳散。

「念」名念初禪樂，知欲界不淨，狂惑可賤，初禪為尊重可貴。

「巧慧」名觀察籌量欲界樂、初禪樂輕重得失。

「一心」名常繫心緣中，不令分散。……

如是等種種諸喻，呵五欲，除五蓋，行五法，得至初禪。

(二) 持戒清淨，閑居獨處，守攝諸根

《大智度論》卷17（大正25，185c28-186a1）：

復次，持戒清淨，閑居獨處，守攝諸根，初夜後夜，專精思惟，棄捨外樂，以禪自娛。離諸欲不善法，依未到地，得初禪。

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23：「何謂悔？若可作不可作處，若作不作已，若於彼心焦熱、重焦熱、究竟焦熱，是名悔。」（大正28，673a11-13）

²⁵ 決=缺【宋】【宮】，=穴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184d，n.13）

決（くしせ）：通“缺”。破裂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五）》，p.1018）

²⁶ 二種悔：後悔本來應該作而未作，後悔本來不應該作的卻作了。

²⁷ 「不以心悔故，不作而能作」：本來應該作而未作的，也不會因為心生悔的緣故，就能令它變成已作。〔原來未及時作的，即使心生悔，現在想作也來不及了〕

²⁸ 「諸惡事已作，不能令不作」：本來不應該作的卻作了，也不能因為心生悔的緣故，就能令它不作。

²⁹ 初禪五禪支：覺、觀、喜、樂、一心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7（大正25，185c）。

(三)《天台小止觀》二十五方便³⁰

- 1、具五緣：(1) 持戒清淨、(2) 衣食具足、(3) 閑居靜處、(4) 息諸緣務、(5) 得善知識。
- 2、呵五欲：(1) 色、(2) 聲、(3) 香、(4) 味、(5) 觸。
- 3、棄五蓋：(1) 貪欲蓋、(2) 瞋恚蓋、(3) 睡眠蓋、(4) 掉悔蓋、(5) 疑蓋。
- 4、調五事：(1) 調節飲食、(2) 調節睡眠、(3) 調身 (4) 調氣息、(5) 調心。
- 5、行五法：(1) 欲、(2) 精進、(3) 念、(4) 巧慧、(5) 一心。

(四) 印順法師：《成佛之道》p.192- p.203：

密護於根門，飲食知節量，勤修寤瑜伽，依正知而住。
知足心遠離，順於解脫乘，此能淨尸羅，亦是定方便。

八、何謂「禪波羅蜜」³¹？

(一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5（大正8，250a23-26）：

※ 入禪與菩提心、大悲心、方便、無所得般若相應

云何名禪那波羅蜜？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，以應薩婆若心；自以方便入諸禪，不隨禪生；亦教他令入諸禪，以無所得故。³²

※印順導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1219：

「大乘經的種種三昧，或依觀慧說，或約定的內容或作用說，也有約譬喻說。」

(二)《大智度論》卷17（大正25，187c19-189c27）：

1、自得禪，憐愍眾生，令離不淨樂而得禪定樂，次令得佛道樂³³（大正25，187c19-25）

³⁰ 參見天台智者大師《修習止觀坐禪法要》（大正 46，462c-466c），《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》卷 2（大正 46，484a-490c）。

³¹ 參見印順法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第十四章〈其他法門〉，第三節〈戒·定·慧〉第二項〈大乘定學〉，p.1210-p.1227。

³² 參見印順法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〈大乘定學〉，p.1212：

「(1) 應薩婆若（一切智）心，是**菩提心相應**。(2) 入禪而不為禪力所拘，生於色無色界，是**方便力**。(3) 教他人入禪，是**大悲心**。(4) 無所得，是**般若相應**。入禪，而與菩提心，大悲心，方便，無所得般若相應，才是菩薩的禪波羅蜜。……《般若經》所說的禪波羅蜜，除去應有的菩提心、悲心、方便、般若（或更加「迴向薩婆若」）外，禪法的內容，如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、八解脫、九次第定、師子奮迅三昧、超越三昧，與《阿含經》所傳的禪法相同。」

³³ 禪波羅蜜：1、自得禪，悲願眾生得禪，依禪成佛。2、不受禪味，不隨報生，為調心入禪，方便還生欲界度生。3、入定，人天不知所依所緣，心不動。4、禪中發大悲，心淨為眾生。5、知法實相，入禪安隱，心不著味。6、不生覺觀能為眾生說法。7、觀諸法亂相定相不二。8、五度助成。9、以禪發通，一念遍供十方佛。10、遍入五道變身三乘化生。11、發通見眾生苦，起大悲心。12、入禪、行悲、除罪、得實相智。13、不亂不味故。（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，p.72）

禪是波羅蜜之本，得是禪已，憐愍眾生，內心中有種種禪定妙樂而不知求，乃在外法不淨苦中求樂。如是觀已，生大悲心，立弘誓願：「我當令眾生皆得禪定內樂，離不淨樂；依此禪樂已，次令得佛道樂。」是時禪定得名波羅蜜。

2、不受禪味，不隨報生，為調心入禪，方便還生欲界度生（大正25，187c25-28）

復次，於此禪中不受味，不求報，**不隨報生，為調心故入禪；以智慧方便，還生欲界，度脫一切眾生**，³⁴是時禪名為波羅蜜。

3、入定，人天不知所依、所緣，心不動（大正25，187c28-188a3）

復次，菩薩入深禪定，一切天人不能知其心所依、所緣，見聞覺知法中心不動。如《毘摩羅鞋經》³⁵中，為舍利弗說宴坐法：「不依身，不依心，不依三界，於三界中不得身、心，是為宴坐。」³⁶

³⁴ (1) 參見《大般若經》卷 592 (大正 7，1064 c29-1065 a14)。

(2) 有關「長壽天」，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 (大正 8，225b15-18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38〈4 往生品〉(大正 25，338c29-339a11)。

³⁵ 參見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上：「時維摩詰來謂我言：唯！舍利弗！不必是坐為宴坐也，夫宴坐者，不於三界現身意，是為宴坐。」(大正 14，539c19-21)

³⁶ 無所依入諸禪，參見：

(1) 《雜阿含》卷33 (926經) (大正2，235c-236b)。

(2) 鳩摩羅什譯《善臂菩薩經》(《大寶積經》卷94，26會) (大正11，533c)。

(3) 印順導師：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278~p.285，p.1210~p.1227：

《雜阿含經》……《佛化訖陀迦旃延經》說「真實禪」與「強梁禪」，是以已調伏的良馬，沒有調伏的劣馬，比喻深禪與世俗禪。……現在摘錄《雜阿含經》卷 33 (大正 2，236a-b) 所說：

「如是丈夫，不念貪欲纏，住於出離，如實知，不以貪欲纏而求正受。亦不（念）瞋恚、睡眠、掉悔、疑纏，……不以疑纏而求正受。」

「如是訖陀！比丘如是禪者，**不依地修禪，不依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、無所有、非想非非想而修禪；不依此世，不依他世，非日（非）月，非見、聞、覺、識，非得、非求，非隨覺、非隨觀而修禪。**……

經中先說明，要離貪欲等五蓋，不可以五蓋來求正受（三昧）。修禪要先離五蓋，是佛法中修禪的一般定律。

次說修禪者應**不依一切而修禪**；如不依一切而修，那就印度的大神，天主是帝釋天，伊溼波羅是自在天（梵天異名），波闍波提是生主，都不能知道「依何而禪定」。原來一般的禪定，必有所依緣的禪境，所以有他心通的諸天，能知禪者的心境。現在一無所依，這就不是諸天世俗心境所能知道了。

接著，佛為跋迦利（訖陀）說明：**不依一切而修，是於一切想而伏（「除遣」）一切想。依一切法離一切想，就是無所依的深禪。**經中所說不依的一切，也就是一般的禪法。

地、水、火、風，依此四大而修的，如地、水、火、風——四種遍處；如觀身四大的不淨，如「持息念」的依風而修。**空、識**，也是遍處。空（無邊處）、識（無邊處）、**無所有處、非想非非想處**，是四無色定。

此世、他世、日、月：一般世俗禪定，或依此世界，或依其他世界，或依日輪，或依月輪而修。這都是有依有想的世俗定，與《楞伽經》所說的「愚夫所行禪」相合。

4、禪中發大悲，心淨為眾生（大正25，188a3-11）

復次，若人聞禪定樂勝於人天樂，便捨欲樂求禪定，是為自求樂利，不足奇也。菩薩則不然，但為眾生，欲令慈悲心淨，不捨眾生。菩薩禪，禪中皆發大悲心。禪有極妙內樂，而眾生捨之而求外樂。譬如大富盲人，多有伏藏，不知不見而行乞求。智者愍之其自有妙物，不能知見而從他乞。眾生亦如是，心中自有種種禪定樂而不知發，反求外樂。

5、知法實相，入禪安隱，心不著味（大正25，188a11-188c8）

復次，菩薩知諸法實相故，入禪中心安隱，不著味；諸餘外道，雖入禪定，心不安隱，不知諸法實故，著禪味。

※ 菩薩禪與餘人禪之別³⁷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

問曰：阿羅漢、辟支佛俱不著味，何以不得禪波羅蜜？

答曰：

(1) 外有著味患；小無大悲心，不能盡行；大不著味，悲深能盡行³⁸（〔A037〕p.72）

阿羅漢、辟支佛雖不著味，無大悲心故，不名禪波羅蜜，又復不能盡行諸禪。

見、聞、覺、識（知），是六根識。在禪法中，有依根識的直觀而修的。

得與求，是有所求、有所得，甚深禪是無求無得而修的。

隨覺、隨觀，覺觀即新譯的尋、伺。依世俗定說，二禪以上，沒有尋、伺。約三界虛妄說，三界都是尋、伺所行。

這所說的一切，都不依止，離一切想的深禪，與大乘所說，般若現證時能所雙忘，沒有所緣緣影像相，是沒有什麼不同的。

無所依禪，……如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8（大正2，431a）說：

「佛告薄迦梨：若有比丘深修禪定，觀彼大地悉皆虛偽，都不見有真實地相。水、火、風種，……亦復如是，皆悉虛偽，無有實法。但以假號因緣和合，有種種名。觀斯空寂，不見有法及以非法。」

……為什麼不依一切？為什麼除一切相（在心就是想）？因為這一切都是虛妄無實的，只是因緣和合的假名。「不見有法及以非法」，就是不取有相與無相。從因緣而有的，假名無實；深觀一切空寂，所以離有離無。這是以佛為說陀所說的——離有無的緣起中道觀，解說這不依一切，離一切相的深禪。

37

- ┌ 一、外道有三患，小乘智薄悲小……………菩薩禪中不忘眾生。
- | 二、餘人欲界心不得次第入禪……………菩薩欲界心次第入。
- 菩薩與餘人禪之別├ 三、餘人總相慧離欲……………菩薩能別相分別離欲。
- | 四、餘人不知菩薩住禪心所緣所到。
- └ 五、小但超二，大自在能超。

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6〕p.30）

外道、小乘、菩薩入禪之別（二說）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38

- ┌ 外道禪：不知實相，著味 —— 著
- 外、小、菩薩禪之別├ 二乘禪：無悲心，不能盡行 ┌
- | 菩薩禪 ┌ 有悲心，能盡行 ┌ 不著
- | | 知實相，不著 ┌

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7〕p.52）

菩薩盡行諸禪，麤細、大小、深淺、內緣、外緣，一切盡行。³⁹
以是故，菩薩心中名禪波羅蜜，餘人但名禪。

(2) 外有三患；小悲薄智成獨善；大集一切法慈念眾生⁴⁰ (A037] p.72)

復次，外道、聲聞、菩薩皆得禪定。

而外道禪中有三種患：或味著，或邪見，或憍慢⁴¹。

聲聞禪中慈悲薄，於諸法中，不以利智貫達諸法實相，獨善其身，斷諸佛種。
菩薩禪中無此事，欲集一切諸佛法故，於諸禪中不忘眾生，乃至昆虫常加慈念。

※ 尚闍樂生禪⁴²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H013] p.402)

如釋迦文尼佛，本為螺髻仙人，名尚闍利。常行第四禪，出入息斷，在一樹下坐，兀⁴³然不動。鳥見如此，謂之為木，即於髻中生卵。是菩薩從禪覺，知頭上有鳥卵，即自思惟：「若我起動，鳥母必不復來；鳥母不來，鳥卵必壞。」即還入禪，至鳥子飛去，爾乃起。

(3) 餘欲心次第不得入禪；菩薩能入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7] p.72)

復次，除菩薩，餘人欲界心不得次第入禪。菩薩行禪波羅蜜，於欲界心次第入禪。何以故？菩薩世世修諸功德，結使心薄，心柔軟故。

(4) 餘人得總相智慧離欲；大別相觀得離欲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7] p.72)

復次，餘人得總相智慧能離欲，如無常觀、苦觀、不淨觀；菩薩於一切法中，能別相分別離欲。

※ 五百仙人聞緊陀羅女歌聲，心著失神足⁴⁴

如五百仙人飛行時，聞甄陀羅女歌聲，心著狂醉，皆失神足，一時墮地。

※ 屯崙摩王彈琴迦葉不安其座⁴⁵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I024] p.435)

如聲聞，聞緊陀羅王屯崙摩彈琴歌聲，以諸法實相讚佛。是時，須彌山及諸樹木皆動；大迦葉等諸大弟子，皆於座上不能自安。

³⁹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0〈68攝五品〉：「菩薩住般若波羅蜜，除諸佛三昧，入餘一切三昧；若聲聞三昧、若辟支佛三昧、若菩薩三昧，皆行皆入。」(大正8, 368a12-16)

⁴⁰ 外道禪：有味著、邪見、憍慢三患。

又外、小、菩薩入禪之別— 二乘禪：悲薄智淺，不貫徹實相，獨善，斷佛種。

— 菩薩禪：集諸佛法，不忘眾生。

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27] p.52)

⁴¹ 外道離欲得禪：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57] p.97)

外禪三種患。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7] p.72)

⁴²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4(大正25, 89b)。

⁴³ 兀(兀、兀)：靜止，使靜止。晉陸機《文賦》：兀若枯木，豁若涸流。(《漢語大詞典(二)》，p.1569)

⁴⁴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7(大正25, 181b-c)。

⁴⁵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0(大正25, 135c)，《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》卷1(大正15, 370b22-371b5)。

天須菩薩問大迦葉：「汝最耆年，行頭陀第一，今何故不能制心自安？」
大迦葉答曰：「我於人天諸欲，心不傾動，是菩薩無量功德報聲，又復以
智慧變化作聲，所不能忍。若八方風起，不能令須彌山動；劫盡時毘藍風
至，吹須彌山令如腐草。」

以是故，知菩薩於一切法中，別相觀得離諸欲。諸餘人等但得禪之名字，不
得波羅蜜。

(5) 餘人知大出入，不知住心所緣所到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復次，餘人知菩薩入出禪心，不能知住禪心所緣、所到、知諸法深淺。阿羅
漢、辟支佛尚不能知，何況餘人？譬如象王渡水，入時出時，足跡可見；在
水中時，不可得知。若得初禪，同得初禪人能知，而不能知菩薩入初禪。有
人得二禪，觀知得初禪心，了了知，不能知菩薩入初禪心，乃至非有想非無
想處亦如是。

(6) 小但超一，大能超九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3）

復次，超越三昧⁴⁶中，從初禪起入第三禪，第三禪中起入虛空處，虛空處起
入無所有處。二乘唯能超一，不能超二；⁴⁷菩薩自在超，從初禪起，或入三
禪如常法，或時入第四禪，或入空處、識處、無所有處，或非有想非無想處，
或入滅受想定；滅受想定起，或入無所有處，或識處、空處，四禪乃至初禪；
或時超一，或時超二，乃至超九。聲聞不能超二，何以故？智慧、功德、禪
定力薄故。譬如二種師子：一、黃師子，二、白髮師子。黃師子雖亦能超，
不如白髮師子王。如是等種種因緣，分別禪波羅蜜。

6、不生覺觀，能為眾生說法（大正25，188c9-27）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復次，爾時菩薩常入禪定，攝心不動，不生覺觀，亦能為十方一切眾生，以無量音
聲說法而度脫之，是名禪波羅蜜。

※ 佛菩薩不以覺觀說法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2〕p.239）

問曰：如《經》中說：「先有覺觀思惟，然後能說法。」⁴⁸入禪定中，無語、覺
觀，不應得說法；汝今云何言「常在禪定中，不生覺觀而為眾生說法」？

答曰：

(1) 肉身

⁴⁶ 超越三昧：小但超一，大能超九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8〕p.74）

大小差別：小總相慧離欲，大別相慧離欲；小但超一，大能超九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9〕p.250）

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0（大正8，368b5-28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81（大正25，628a-b）。

⁴⁷ 不時解脫阿羅漢超越定：唯能超一，不能超二。參見《俱舍論》卷28〈定品〉（大正29，149a11-14）。

⁴⁸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21（568經）：「有覺、有觀故則口語，是故有覺、有觀是口行。」（大正2，150a28-29）

生死人法，入禪定，先以語、覺觀，然後說法。

(2) 法身

法身菩薩離生死身，知一切諸法常住如禪定相，不見有亂；**法身菩薩變化無量身為眾生說法，而菩薩心無所分別**。如阿修羅琴，常自出聲，隨意而作，無人彈者；此亦無散心、亦無攝心，是福德報生故，隨人意出聲。法身菩薩亦如是，無所分別，亦無散心，亦無說法相。**是無量福德、禪定、智慧因緣故，是法身菩薩，種種法音隨應而出**。慳貪心多，聞說布施之聲；破戒、瞋恚、懈怠、亂心、愚癡之人，各各聞說持戒、忍辱、禪定⁴⁹、智慧之聲。聞是法已，各各思惟，漸以三乘而得度脫。

7、觀諸法亂相定相不二 (大正 25, 188c27-189b28) 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7] p.72)

復次，菩薩觀一切法，若亂、若定，皆是不二相。餘人除亂求定，何以故？以亂法中起瞋想；於定法中生著想。……是故知取亂相，能生瞋等煩惱；取定相，能生著。」

※ 觀欲實相即禪⁵⁰

菩薩不取亂相，亦不取禪定相，亂、定相一故，是名禪波羅蜜。如初禪相，離欲除蓋，攝心一處。是菩薩利根智慧觀故，於五蓋無所捨，於禪定相無所取，諸法相空故。⁵¹云何於五蓋無所捨？

(1) 離繫

A、非內法有（不應待外生），非外法有（應與我無患），非中間有（則無處所）⁵²

貪欲蓋非內非外，亦不兩中間。何以故？

若內法有，不應待外生。

若外法有，於我亦無患。

若兩中間有，兩間則無處。

B、不從先世來（幼年無故），不去至後世

⁴⁹ 《高麗藏》及《大正藏》於「忍辱」與「禪定」之間均缺「精進」。

50	觀欲實相即禪	┌	一、非內法有（不應待外生），非外法有（應與我無患），非中間有（則無處所）
		├	二、不從先世來（幼年無故），不去至後世
	┌ 離繫	├	三、不從諸方來，不常自有
		├	四、非一分中有，非遍身中有
		├	五、不從五塵來，不從五情出
		├	六、非先有貪欲而後生（生無所生故），非先有生後有貪欲（貪欲無故），非一時生（生者、生處無分別故）
		├	七、欲與欲者非異（因緣生法不可離故），亦非是一（人法應無分別）
	└ 定解	└	貪欲無生無滅，故無定無亂 —— 知欲實相與禪實相無別

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0] p.56)

⁵¹ 不取不捨：諸法空故，不捨五蓋，不取禪定。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14] p.258)

⁵²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 (大正 25, 101c-102a) 引《德女經》云無明非內非外，亦不兩中間。參見《梵志女首意經》(大正 14, 940a9-27)，《有德女所問大乘經》(大正 14, 941a27-b13)，《佛說須摩提菩薩經》(大正 12, 80c18-81a15)。

亦不從先世來，何以故？一切法無來故。如童子無有欲，若先世有者，小亦應有。以是故，知先世不來，亦不至後世。

C、不從諸方來，不常自有

不從諸方來，亦不常自有。

D、非一分中有，非遍身中有

不一分中，非遍身中⁵³。

E、不從五塵來，不從五情出

亦不從五塵來，亦不從五情出。無所從生，無所從滅。

F、非先後生、非一時生

是貪欲，若先生，若後生，若一時生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

(A) 非先有生後有貪欲（貪欲無故）

若先有生，後有貪欲，是中不應貪欲生，未有貪欲故。⁵⁴

(B) 非先有貪欲而後生（生無所生故）

若後有生，先有貪欲，則生無所生。⁵⁵

(C) 非一時生（生者生處無分別故）

若一時生，則無生者、無生處，生者、生處無分別故。⁵⁶

G、欲與欲者非異（因緣生法不可離故），亦非是一（人法應無分別）

復次，是貪欲、貪欲者，不一不異。何以故？

離貪欲，貪欲者不可得；離貪欲者，貪欲不可得，是但從和合因緣生。和合因緣生法，即是自性空。如是貪欲、貪欲者異不可得。

若一，貪欲、貪欲者，則無分別。⁵⁷

(2) 定解：貪欲無生無滅，故無定無亂 —— 知欲實相與禪實相無別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貪欲生不可得。若法無生，是法亦無滅；不生、不滅故，則無定、無亂。

⁵³ 大正藏原作「中二」，今依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改作「中」。(大正 25, 189d, n.9)

⁵⁴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5：「若先有生，則生無所生。」(大正 25, 171b9)

⁵⁵ (1) 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7 觀三相品〉p.159：

若有未生法，說言有生者，此法先已有，更復何用生。

性空論者說：凡是存在的，必是生起的，沒有生就不存在。所以，說「有未生」的「法」，先已存在，一碰到緣就可以「有生」的話，這未生的（所生）「法」既是「先已有」了，「更」要「用」（能生的）「生」做什麼呢？因為生是使法從無到有的；既已有了，生就無用，那怎麼可說先有而後生呢？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15：「若先有心後有生，則心不待生；何以故？先已有心故。」(大正 25, 171 b8-9)

⁵⁶ 參見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觀三相品〉p.150。

⁵⁷ 參見《中論》〈6 觀染染者品〉(大正 30, 8a15-c22)，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133~p.142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6 (大正 25, 107c2-8)。

如是觀貪欲蓋，則與禪為一；餘蓋亦如是。

若得諸法實相，觀五蓋則無所有，是時便知五蓋實相即是禪實相，禪實相即是五蓋。菩薩如是能知五欲及五蓋，禪定及支一相，無所依入禪定⁵⁸，是為禪波羅蜜。

8、五度助成（大正 25，189b28-c1）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復次，若菩薩行禪波羅蜜時，五波羅蜜和合助成，是名禪波羅蜜。

9、以禪發通，一念遍供十方佛（大正 25，189c1-3）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復次，菩薩以禪波羅蜜力得神通，一念之頃，不起於定，能供養十方諸佛，華香、珍寶種種供養。

10、遍入五道，變身三乘化生（大正 25，189c3-4）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復次，菩薩以禪波羅蜜力，變身無數，遍入五道，以三乘法教化眾生。

11、入禪、行悲、除罪、得實相智（大正 25，189c4-9）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復次，菩薩入禪波羅蜜中，除諸惡不善法入初禪，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定。其心調柔，一一禪中行大慈大悲；以慈悲因緣，拔無量劫中罪；得諸法實相智故，為十方諸佛及大菩薩所念。⁵⁹

12、發通見眾生苦，起大悲心（大正 25，189c9-18）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復次，菩薩入禪波羅蜜中，以天眼觀十方五道中眾生：

- (1) 見生色界中者，受禪定樂味，還墮禽獸中受種種苦。
- (2) 復見欲界諸天，七寶池中華香自娛，後墮鹹沸屎地獄中。
- (3) 見人中多聞、世智辯聰，不得道故，還墮豬羊畜獸中，無所別知。

如是等種種失大樂、得大苦，失大利、得大衰，失尊貴、得卑賤。於此眾生生悲心，漸漸增廣，得成大悲；不惜身命，為眾生故，勤行精進，以求佛道。

13、不亂不味故⁶⁰（大正 25，189c18-27）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復次，不亂、不味故，名禪波羅蜜。如佛告舍利弗：「菩薩般若波羅蜜中住，具足禪波羅蜜，不亂、不味故。」

⁵⁸ 菩薩無所依入禪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無所依入禪，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33（926 經）〈說陀迦旃延經〉（大正 2，235c-236b），印順法師著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278~p.285，p.1210~p.1227。

⁵⁹ 因禪具悲，拔罪發慧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3）

⁶⁰

禪障	亂	愛多	樂著於禪
		微	慢多
	粗	見多	取相執實
		貪	
		瞋	
味	癡		
		一心愛樂	

不亂不味名禪波羅蜜

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6〕p.11）

(1) 釋禪亂

問曰：云何名亂？

答曰：亂有二種：一者、微，二者、麤。

「微」者，有三種：一、愛多，二、慢多，三、見多。

云何愛多？得禪定樂，其心樂著愛味。

云何慢多？得禪定時，自謂難事已得，而以自高。

云何見多？以我見等入禪定，分別取相，是實，餘妄語。

是三，名為微細亂。

從是因緣，於禪定退，起三毒，是為麤亂。

(2) 釋禪味

味者，初得禪定，一心愛著，是為味。

九、菩薩於空法中能起禪定

《大智度論》卷 20（大正 25，208b16-c7）：

問曰：是般若波羅蜜論議中，但說諸法相空，菩薩云何於空法中能起禪定？

答曰：

(一) 知空不著，以禪相化眾生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，p.73）

菩薩知諸五欲及五蓋，從因緣生無自性，空無所有，捨之甚易。眾生顛倒因緣故，著此少弊樂，而離禪中深妙樂。

菩薩為是眾生故，起大悲心，修行禪定，繫心緣中，離五欲，除五蓋，入大喜初禪；滅覺觀，攝心深入內清淨，得微妙喜，入第二禪；以深喜散定故，離一切喜，得遍滿樂，入第三禪；離一切苦樂，除一切憂喜，及出入息，以清淨微妙捨而自莊嚴，入第四禪。

是菩薩雖知諸法空無相，以眾生不知故，以禪相教化眾生。若實有諸法空，是不名為空，亦不應捨五欲而得禪；無捨無得故，今諸法空相亦不可得，不應作是難言：若諸法空，云何能得禪！

(二) 慈悲行禪，以細妄治粗妄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，p.73）

復次，是菩薩不以取相愛著故行禪；如人服藥，欲以除病，不以美也。為戒清淨、智慧成就故行禪。菩薩於一一禪中，行大慈觀空，於禪無所依止；以五欲麤誑顛倒故，以細微妙虛妄法治。譬如有毒，能治諸毒。

十、行禪波羅蜜如何攝餘五波羅蜜？

(一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4〈15 辯才品（富樓那品）〉（大正8，245c29-246a18）：

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禪那波羅蜜時，應薩婆若心，定心布施，不令心亂，是名菩薩摩訶薩行禪那波羅蜜時檀那波羅蜜。

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禪那波羅蜜時，應薩婆若心持戒，禪定力故，破戒諸法不令得入，是名菩薩摩訶薩行禪那波羅蜜時尸羅波羅蜜。

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禪那波羅蜜時，應薩婆若心，慈悲定故，忍諸惱害，是名菩薩摩訶薩行禪那波羅蜜時羶提波羅蜜。

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禪那波羅蜜時，應薩婆若心，於禪不味不著，常求增進，從一禪至一禪，是名菩薩摩訶薩行禪那波羅蜜時毘梨耶波羅蜜。

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禪那波羅蜜時，應薩婆若心，於一切法無所依止，亦不隨禪生，是名菩薩摩訶薩行禪那波羅蜜時般若波羅蜜。

如是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禪那波羅蜜時攝諸波羅蜜。⁶¹

(二)《大智度論》卷 81〈68 釋六度品〉(大正 25, 632a15-27):

菩薩入禪定，慈悲心力故，施一切眾生無畏；或禪定力故，變化寶物如須彌山充滿一切，雨眾華香等供養諸佛，及施貧窮眾生衣服、飲食等；或入禪定中為十方眾生說法，是名檀波羅蜜。

此中隨禪定行身、口善業，及離聲聞、辟支佛心，是名尸羅波羅蜜。

菩薩入禪定得清淨柔軟樂，能不著禪味；禪定力故能深入諸法空，能忍受是法，心不疑悔，是名羶提波羅蜜。

菩薩忍辱時，欲起諸三昧，超越三昧，師子奮迅三昧等，無量諸菩薩三昧，不休不息，是名精進波羅蜜。

菩薩禪定力故，心清淨不動，能入諸法實相，諸法實相即是般若波羅蜜。

⁶¹ 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5 (大正 25, 386c5-21)；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4〈15 辯才品(富樓那品)〉(大正 8, 246b11-c25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45 (大正 25, 388a10-b21)；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0〈68 攝五品(六度相攝品)〉(大正 8, 367a3-b21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81 (大正 25, 627a4-b18)。